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2018-001）；

2、公司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98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2）、《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04）；

- 3、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